

《東海大學文學院學報》
第 51 卷，2010 年 7 月
頁 59-84
Tunghai Journal of Humanities
Vol.51, July 2010
pp.59-84

〈紀容舒《杜律詳解》抄襲疑案平議〉 ——兼論清人注杜之徵引體例

陳美朱*

A study on plagiarism in Ji Rongshu's work,
Du Shi Xiangjie - includes studying on how
the commentators in the Qing Dynasty
quoted from others to annotate *Du Shi*

by
Chen Meizhu

關鍵字：紀容舒、顧宸、杜律詳解、辟疆園杜詩註解

Keywords: Ji Rongshu, Gu Chen, Du Lu Xiang Jie, Pi Jiang Yuan Du Shi Zhujie,
the books of *Du Shi* for beginners

* 東海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 一、前言
- 二、《杜律詳解》刪汰《辟疆園杜詩註解》者
- 三、《杜律詳解》引用《辟疆園杜詩註解》及參以己意者
- 四、《杜律詳解》引用《辟疆園杜詩註解》以外的內容
- 五、《杜律詳解》之精核者是否襲自顧註？
- 六、清人註杜之徵引體例
- 七、紀容舒《杜律詳解》之相關評價
- 八、結語

〔提要〕

紀容舒《杜律詳解》一書，據其子紀昀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所言，係據清初顧宸《辟疆園杜詩註解》一書「汰其蕪雜，參以己意」而成，但近代學者卻多指斥本書乃係「抄襲」顧註而成。但筆者在深入研閱《杜律詳解》時，留意到書中既有刪汰顧註的內容，也有明白標示引用顧宸之見，以論杜詩之章法、辨正訛誤，或是修訂顧宸說解詩意欠妥處，書中也另有引用其他詩評家之說，有些甚至是顧註所無，或藉以顯示原非顧宸之見者，可見本書並非全然襲用顧註而不加註者。筆者目前雖未能得見顧宸《辟疆園杜詩註解》全貌，但透過清代其他杜詩評註本所引用的顧註內容，與紀容舒《杜律詳解》交叉比對，當能具體理解紀容舒汰除了顧註中的哪些「蕪雜」成分，哪些部分才是參以己意而成，從而對於紀容舒《杜律詳解》究竟是「抄襲」或「參考」顧註而成的疑案，當能作更深入而縝密的推論。

此外，在確立「抄襲」的標準時，除了參考近人的觀念外，仍應以清人對徵引體例所作的規範為主。究竟清人所認定的「抄襲」標準為何？《杜律詳解》引用顧註的內容是否合乎清人對「抄襲」所界定的標準？再者，由於紀容舒為四庫總纂官紀昀之父，《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對《杜律詳解》的評價是否有所保留？以上亦為本文擬欲探討之重點所在。

Abstract

According to *Siku Quanshu Zongmu Tiyao*, Ji Rongshu's work-- *Du Shi Xiangjie* was finished by removing the redundancy in *Pijiang Yuan Du Shi Zhujie* of Gu Chen and adding some personal opinions. Hence, some modern scholars denounced *Du Shi Xiangjie* as a plagiarized work of Gu Chen. Actually, while studying profoundly, it was discovered that Ji Rongshu not only cited Gu Chen's perceptions but also altered them. Besides, Ji also cited other materials which were not applied by Gu Chen. Therefore, this book--*Du Shi Xiangjie* cannot be simply regarded as plagiarism. This study infers an entire result whether *Du Shi Xiangjie* is a plagiarized work or not by contrasting other citations which were from Gu Chen in *Du Shi Pingzhu* in the Qing Dynasty and Ji's *Du Shi Xiangjie*. Moreover, *Du Shi Xiangjie* put an emphatic portion on poetic syntax and explications, thus it could facilitate beginners. This study also probes into the features of the poetry books for beginners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background of emerging age, the merits and defects to help reassess *Du Shi Xiangji* and realize the development of *Du Shi Pingzhu* in the Qing Dynasty.

一、前言

紀容舒（1684-1764），字遲叟，獻縣（今屬河北）人，康熙 52 年（1713）舉人。其所著《杜律詳解》¹一書，據其子紀昀（1724-1805）於卷首題記及卷後〈提要〉所載，乃紀容舒於乾隆十六年（1751）出守雲南姚安知府時，從諸生王明家借得顧宸（1607-1674）《杜詩解》一部，由於紀容舒平日喜談杜詩，有見於顧宸解《辟疆園杜詩註解》一書，「繁碎太甚，又多穿鑿，乃汰其蕪雜，參以己意，以成是編。²」費時三年多，書成於乾隆十九年（1754），原由王明錄之成帙，私題為《杜律詳解》，但紀容舒以「所解皆律詩，又字字句句備為詮釋，體近於疏」³，遂命吏別繕淨本，改名為《杜律疏》。本書曾著錄於《續文獻通考》之〈經籍考〉書目中，但因淨本於書館搬移時散佚，僅存王明最初抄錄之稿本，故仍題名《杜律詳解》。據此可知本書書名曾歷經《杜律詳解》改為《杜律疏》，又改回《杜律詳解》的過程。全書共分八卷，收五律六卷，解詩 433 首；七律二卷，解詩 124 首。因紀容舒之子紀昀為四庫館臣之故，得以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之列。

紀昀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中，雖表明本書乃紀容舒據清初顧宸《辟疆園杜詩註解》一書「汰其蕪雜，參以己意」而成，但近人周采泉卻直斥本書：「凡書中較精核者，皆顧註也。但均不標顧氏之名，竊據為己有。⁴」鄭慶篤等人合著之《杜集書目提要》，亦云本書於顧註「雖時有增補，參以己見，然大略不出顧氏之範圍也。」⁵張忠綱等人合著之《杜集敘錄》，也認為本書「多就顧註刪繁就簡，稍參己意，然較精核者皆

* 本文承蒙國科會 98 年度計畫案(NSC98-2410-H-029-047-)補助，謹此致謝。

¹ 本文所參考之版本，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年）集部第 8 冊。

² 見書末所附〈杜律疏八卷提要〉。提要內容另可參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 年增訂版），卷 174，〈別集類存目一〉，〈杜律疏〉條下，頁 34。

³ 同上註。

⁴ 氏著《杜集書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頁 378。

⁵ 見鄭慶篤等人合著《杜集書目提要》（濟南：齊魯書社，1986 年）之「《杜律詳解》八卷」條下，頁 202。

顧註也。實以紀昀故而錄於四庫存目也。⁶」大陸學者孫微在〈紀容舒《杜律詳解》考論〉一文中，曾以顧、紀兩家註解杜甫〈去蜀〉詩的內容作比較，得出：「（《杜律詳解》）基本未出顧註畛域，因此若加以抄襲竊奪之罪，紀氏恐難辭其咎。⁷」的結論。既然以上諸家均指證歷歷本書係剽竊顧註而成，似已無研究之意義與價值。問題是：深入研閱紀容舒之《杜律詳解》，屢見其引用顧宸之說並加以批駁者，有別於范輦雲（?-?）《歲寒堂讀杜》襲用張潛（1621-1678）《讀書堂杜工部詩集註解》卻全然不加註者⁸。何況顧宸《辟疆園杜詩註解》除康熙二年（1663）吳門書林刊本十七卷之外，此後再無刻本，至乾隆年間早已湮沒不彰，學界實難以得見全貌，僅能由仇兆鰲（1640-1714 後）《杜詩詳注》、浦起龍（1679-1762）《讀杜心解》、邊連寶（1700-1773）《杜律啓蒙》、楊倫（1747-1803）《杜詩鏡銓》等書所引用的內容中得見其要，據此而謂「紀容舒的《杜律詳解》在客觀上還有保存顧註之功」、「延續了顧註本的生命」⁹，確實是可以成立的。此外，孫微為文指出，顧、紀二書最大的區別在於：「顧宸注本側重對杜詩典故出處的注釋，而紀容舒《杜律詳解》則更加關注律詩的整體結構，特別是聯與聯之間的承按照應關係。¹⁰」可見顧、紀兩家註本內容確有差異處。但孫微據以推論的兩則詩例，其一為〈有感五首〉之一，並未論證此則內容為紀容舒獨得之見，非襲用顧註而來；其二為〈夜宴左氏莊〉，比對仇兆鰲《杜詩詳註》及楊倫《杜詩鏡銓》載引內容¹¹，故知引文原出自顧註，可見孫氏所引證的資料實難以令人信服。

筆者目前雖未能得見顧宸《辟疆園杜詩註解》全貌，但透過仇兆鰲《杜詩詳註》、

⁶ 張忠綱等人合著《杜集敘錄》（濟南：齊魯書社，2008年），頁378。

⁷ 引文見《杜甫研究學刊》2009年第2期，頁73。

⁸ 洪業〈杜詩引得序〉謂《歲寒堂讀杜》二十卷：「此只是張潛之書而更刪去張氏所留許（自昌）本之原註；中間偶見數處微刪改張氏評語，未見其佳。」收於《杜詩引得》（台北：成文書局，1966年），頁72。

⁹ 參見孫微〈顧宸及其《辟疆園杜詩注解》〉一文，《杜甫研究學刊》2002年第1期，頁73。

¹⁰ 同上註，頁74。

¹¹ 紀容舒《杜律詳解》評〈夜宴左氏莊〉云：「此詩鼓琴、看劍、檢書、賦詩、宴樂之事，無不具；風林、初月、夜露、春星，以及暗水、花徑、草堂、扁舟，時序景物，重疊鋪敘而不見堆排痕跡，逐次緊接，一氣直下，須玩其錙鑄之渾成。」卷1，頁4。以上內容，仇兆鰲《杜詩詳註》（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卷之1，頁23，楊倫《杜詩鏡銓》（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卷1，頁7，皆註明引自「顧註」。

浦起龍《讀杜心解》、邊連寶《杜律啓蒙》及楊倫《杜詩鏡銓》等書所引用的內容，與紀容舒《杜律詳解》交叉比對，當能具體理解紀容舒汰除了顧註中的哪些「蕪雜」成分，哪些部分才是參以己意而成，從而對於紀容舒《杜律詳解》究竟是「抄襲」或「參考」顧註而成的疑案，當亦能作出更深入而縝密的推論。

此外，在定義「抄襲」之成立要件時，若以今人的學術規範而言，難免予人「以今論古」之嫌，客觀的處理方式，應是據清人註杜時的徵引體例而論，究竟清人註杜時，哪些情況可以引而不註？哪些情況卻必須標明「引自某人」，否則即有掠美抄襲之嫌。明乎此，對於「抄襲」的定義，以及清人註杜的徵引體例，當能有更深入的認識與理解。

二、《杜律詳解》刪汰《辟疆園杜詩註解》者

如前所云，紀昀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中，謂其父之《杜律詳解》係就顧宸《辟疆園杜詩註解》「汰其蕪雜」、「參以己意」而成，但周采泉《杜集書錄》卻直斥本書乃攘竊顧註，且書中較精核者，皆襲自顧註。欲論斷以上二說何者為是，筆者擬透過清代杜詩評註本中引用或批評顧註的內容，與《杜律詳解》交互比對，據以理解《杜律詳解》刪汰了哪些內容？保留了哪些要點？其所「參以己意」者又是什麼？對於《杜律詳解》究竟是「參考」或「抄襲」顧註的問題，也當能有清楚的斷論依據。

孫微在〈紀容舒《杜律詳解》考論〉一文中指出，紀容舒對顧註刪繁就簡者有二，其一為篇目的大幅刪削，顧宸注本除排律外，收錄了全部的杜律共 778 首，但紀容舒的注本則僅有五律 433 首，七律 124 首，保留篇目約為原書的七成。其二則是將繁瑣的顧註融會貫通到疏解中，避免了顧註的蕪雜瑣碎¹²。但就筆者研閱所見，紀容舒所刪汰的

¹² 該文收錄於《杜甫研究學刊》，2009 年第 2 期，引錄要點參見頁 73。按：孫微僅以〈蜀相〉詩的註解內容為例，以論述顧註之蕪雜瑣碎，據以見紀容舒的疏解較顧宸注解更為順暢自然。為避免單證論述之弊，以下姑舉仇兆鰲《杜詩詳註》〈南鄰〉詩後引顧註內容以為佐證：「顧宸曰：周祈《名義考》云：『園收芋栗未全貧』，與〈山農〉詩『呼兒登山收橡栗』同意。芋栗，即橡栗，乃櫟木子也。《莊子·徐無鬼》：『先生居山食芋栗』，此一說也。王洙云：成都風俗曰：『大飢不飢，蜀有蹲鴟。』《史記》：卓氏曰：『岷山之下，沃野，下有蹲鴟，至死不飢。』注云：大芋也。揚雄〈蜀都賦〉言『閒蹲鴟之沃野』，又言『櫟栗罅發』，則芋栗明為兩物。據公他詩云：『我戀岷下芋』，又

顧註，除孫微以上所論兩點之外，尚有以下數端：

（一）刪汰了顧註中長篇引史論詩的內容

觀仇兆鰲於〈秦州雜詩二十首〉之六後評所引顧宸之言：

安史之亂，大敗者有三：哥舒翰潼關之輕出，以楊國忠懼禍，玄宗信讒，遣使趣戰而敗。房琯陳濤斜之車戰，以肅宗入賀蘭進明之謗，中使邢延恩等促戰而敗。鄴城九節度之大潰，以中使魚朝恩統兵，軍無主帥，久而致敗。少陵「恨解鄴城圍」一語，實有慨於唐之興亡成敗與！¹³

以上引史論詩的內容，在《杜律詳解》中皆被刪汰，轉而以串講詩意及「次聯承首句」、「三聯承次聯以起末二句」的章法結構為重。其後紀容舒也引用顧宸之言：

前首全借天馬以傷九節度，此則專指吐蕃，偏於末句說出鄴城之圍，若為前首點睛，此離合斷續之妙，信化工筆也。¹⁴

可見兩家雖然都引用顧註，但旨趣大相逕庭。仇註所引的內容偏於以史論詩，但紀容舒顯然更著力於前後首詩作的照應關係。此外，仇註於〈恨別〉詩後評中，也長篇引用顧宸論「潼關未破前」、「祿山未死時」、「長安未復時」，李萼、顏真卿、李光弼、李泌等人所獻的計策未能及早被採用，以致有靈武之奔、九節度之潰。詩作末句「司徒急為破幽燕」，乃因「此時長安已復，慶緒已死，直擣幽燕，萬萬不容更緩。故下一『急』字，蓋深惜前三策之不早用耳。¹⁵」以上內容，在紀註本中也遭全數刪除，僅襲用顧宸

云：「嘗果栗斂開」，亦可證。芋栗，皆成都所產矣。且芋栗野生，不待園中收種，而芋栗充飢，乃貧餒之甚者，豈可云「未全貧」乎？後〈過南鄰朱山人〉詩云：「殘樽席更移」，其家非藉芋栗以充飢者，還作芋栗為當。」見卷 9，頁 761。以上內容，紀容舒《杜律詳解》刪汰為：「芋栗，櫟木子也。山人雖係貧家，然園收芋栗，則非室如懸磬而全貧者。」見卷 7，頁 32-33。

¹³ 《杜詩詳註》卷 7，頁 578。

¹⁴ 《杜律詳解》卷 2，頁 6。

¹⁵ 《杜詩詳註》卷 9，頁 773。

於本詩題下加註的杜甫年譜資料，所謂：「洛陽，公故鄉也。公於乾元二年春，自東都回華州，七月棄官西去客秦州，十月往同谷寓居，十二月至成都。」以疏解首句「洛城一別四千里」之意，其說詩重點，仍在於「次聯分承首二句」、「以起三聯」、「末二句承次句」的章法結構上。¹⁶

引史事資料論詩之外，顧宸某些引用前人史料以弘揚杜甫的人品或性情者，也都在紀註刪汰之列。如〈送鄭十八虔貶台州司戶，傷其臨老陷賊之故，闕爲面別，情見於詩〉，仇兆鰲於詩後長篇引用顧宸的見解：

供奉之從永王璘，司戶之污祿山僞命，皆文人敗名事。使硜硜自好者處此，割席絕交，不知作幾許雨雲反覆矣。少陵當二公貶謫時，深悲極痛，至欲與同生死。古人不以成敗論人，不以急難負友，其交誼真可泣鬼神。李陵降虜，子長上前申辯，甘受蠶室之辱而不悔，〈與任少卿書〉猶刺刺爲分疏，亦與少陵同一肝膽。人知龍門之史、拾遺之詩，千秋獨步，不知皆從至性絕人處，激昂慷慨、悲憤淋漓而出也。¹⁷

以上內容，並見於邊連寶《杜律啓蒙》，邊氏更倡言：「修遠此段，說得極好。但原本尚有一段譏切昌黎、薄待子厚，太欠平允。仇氏刪之極當。此從仇氏刪之。¹⁸」可知顧宸所論尚不止引文所見而已，但這部分內容在紀註中也全遭刪汰，就以下疏解內容觀之：

老畫師，明點老字，題所云「臨老」也。……次聯上句起三聯，下句承首句。……題所云「貶台州司戶傷其臨老陷賊之故」也。……（三聯「倉皇已就長途往，邂逅無端出錢遲」）題所云「闕爲面別也」。末二句（使與先生應永訣，九重泉路盡交期）承中聯，……題所云「情見於詩」。¹⁹

其後並深入闡析詩中「酒後嘗稱老畫師」及「萬里傷心巖譴日」二句背後所寄寓的春秋

¹⁶ 紀註內容，參見《杜律詳解》卷7，頁26-27。

¹⁷ 《杜詩詳註》卷5，頁426。

¹⁸ 氏著《杜律啓蒙》（濟南：齊魯書社，2005年），七言卷之1，頁364。

¹⁹ 見《杜律詳註》卷7，頁6-7。

筆法：鄭虔善書、善畫、能詩，號稱「鄭虔三絕」，卻僅以「老畫師」自命，可見世無知者，悲憤至極，於「酒後」自稱，尤見慷慨真性；其於安史之亂時，身陷賊中，不能自脫，情有可原，卻因此被貶為台州司戶，雖卒免一死，仍屬嚴譴。「只此二字，便見老杜春秋之筆。」據此可見其論詩著意於詩句如何點題，以及杜甫詩中深寓微言大義的「春秋之筆」。其他顧宸引用史事以論杜甫性情者，另有〈見王監兵馬使說近山有白黑二鷹，羅者久取竟未能得，王以為毛骨有異他鷹，恐臘後春生，鶩飛避暖，勁翮思秋之甚，眇不可見，請余賦詩二首〉，顧宸引用「黃石識子房於圯橋，而退老穀城；德公拜孔明於牀下，而長隱鹿門」，以疏解第一首之「一生自獵知無敵，百中爭能恥下韉」句；引「魏武欲以游說致公瑾，而不能奪其知己之感；桓溫欲以豪傑招景略，而不能解其共國之嫌」，以疏解第二首之「虞羅自覺虛施巧，春雁同歸必見猜」句。其後並云：「千古高人奇士，性情出處，從二十八字拈出，可想老杜胸中全史。」以上內容，仇兆鰲、邊連寶、楊倫三家註本都有援引²⁰，唯獨紀容舒並未加以青睞，其所關注的，在於詩句如何切合詩題中的「白、黑二鷹」之色，如第一首的「鷹如雲之飛，如玉之立，皆言其白也」，而詩作首聯是「題所云鶩飛避暖也」，次聯是「題所云久取竟未能得也」。第二首則是「首句點明黑字」，而詩中的「北極」（黑者，北方之色）、「玄冬」（冬屬水，水色黑），皆隱映「黑」字，次聯是「題所云近山也」，三聯是「題所云竟不可得也」，末聯為「題所云毛骨有異他鷹也」²¹，在紀容舒眼中，杜詩可謂句句縮合詩題，從中亦可見紀容舒註本有別於顧註之處。

（二）省略了顧註中「以杜證杜」的內容

孫微於〈顧宸及其《辟疆園杜詩注解》〉一文中指出，顧宸注本的特色之一是：「運用『以杜證杜』的方法，在注釋中用杜詩說明詩意，既讓人信服，又顯出注釋者對全部杜詩的融會貫通。²²」其舉例者計有〈十六夜玩月〉、〈江寧王閩州筵餞蕭遂州〉、〈寄杜位〉、〈秋興八首〉其一、〈秋興八首〉其二、〈贈蘇四偁〉等六首詩。其中除〈贈蘇四

²⁰ 援引內容，分見仇兆鰲《杜詩詳註》卷18，頁1589；楊倫《杜詩鏡銓》卷15，頁734；邊連寶《杜律啓蒙》七言卷之3，頁455。

²¹ 《杜律詳註》卷8，頁42。

²² 該文收錄於《杜甫研究學刊》2002年第1期，引文見頁39。

僎〉一詩，紀容舒並未收錄，其他各首「引杜證杜」的內容，紀容舒都予以省略²³，僅保留串講詩意所需的資料而已。以〈十六夜玩月〉之「關山隨地闊」為例，孫微文中所引的顧註內容為：

公於月詩多用「關山」。如曰「關山空自寒」、「關山同一照」。此又云「關山隨地闊」。蓋本樂府〈關山月〉也。

紀註內容則為：

關山，蓋本樂府〈關山月〉。隨地闊者，月徧關山，其光隨地而闊也。²⁴

兩相對比，可見紀容舒更著力於詩意的串講疏解。何況「引杜證杜」的說詩方式，也未必便有助於貫通詩意。觀孫微於文中所引顧宸說解〈江亭王闡州筵餞蕭遂州〉之「老畏歌聲短」一句云：

公詩云：「老去一杯足，誰憐歌舞長。」又云：「不須吹急管，衰老易悲傷。」是老年畏聞歌聲也。此反云畏其短，則是喜聞歌矣。

紀容舒則串講該句詩意為：「年老則無興致，故怕聞歌聲，雖短亦然，況長乎？」²⁵ 如果就「老畏歌聲短」一句而論，似以顧註之「老年喜聞歌而畏其短」為宜，但若結合上句「春色是他鄉」與下句「愁從舞曲長」而論，杜甫既以身處他鄉而情傷，兼且年老窮愁，於欣賞歌舞自然興趣缺缺，顧註所引的其他杜詩正可印證此意。況且上句「喜聞歌」而下句「愁舞長」，於詩意亦有扞隔不通之感。故知紀容舒省略「引杜注杜」的說詩內容，或許無炫博逞學之效，卻無礙於詩意的貫通及理解，較之顧註，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其所以捨棄「引杜注杜」的說詩方式，於此或可思過半矣。

²³ 以上各詩省略內容，依次參見《杜律詳解》之卷 5，頁 12〈十六夜玩月〉；卷 4，頁 3〈江亭王闡州筵餞蕭遂州〉；卷 7，頁 41-42〈寄杜位〉；卷 8，頁 17〈秋興八首其一〉；卷 8，頁 18-19〈秋興八首其二〉。

²⁴ 《杜律詳解》卷 5，頁 12。

²⁵ 同上註，卷 4，頁 3。

(三) 去掉部分連章組詩的內容

明人林兆珂（-1574-）、鍾惺等人對杜甫連章詩的結構完整性並未有正確的認識，或者全部刪汰不錄，或者僅選錄部分詩作，甚或以其一、其二標寫其所選錄的詩作次第，使人誤以為原詩只有此數。相形之下，清人反倒對於杜甫的連章詩結構，有較深入而全面的掌握，尤其是〈秋興八首〉、〈諸將五首〉、〈詠懷古跡五首〉等長篇巨構，更是不敢掉以輕心，無不極力剔抉闡發詩作的次第連接關係與起伏承應之跡²⁶。但如果認為杜甫所有的連章組詩皆有章法次第，移易不得，實又不免陷入另一種說詩穿鑿的模式當中。如邊連寶即主張〈陪鄭廣文遊何將軍山林十首〉：「初首冒得全篇起，結首收得全篇住，中間不必定有次序，必求其敘，反為穿鑿矣。²⁷」其論〈秦州雜詩二十首〉亦言：「第一首確乎是總冒；二十首確乎是總結。中間不必有章法次第，故曰遇物即言，謂之雜詩。²⁸」這種深入探求杜甫精神命脈結聚之連章詩，卻不過求所有連章詩皆有章法次第的態度，也體現在紀容舒之《杜律詳解》中。

紀容舒對於〈秋興八首〉、〈諸將五首〉、〈詠懷古跡五首〉、〈收京三首〉等名章巨制，固然有完整而深入的闡析²⁹；但對於遇物雜詠的連章雜詩或戲題之作，則未必全部

²⁶ 明、清兩代對杜甫連章詩的不同處理態度，詳細可參見筆者〈明、清杜詩評註之時文手眼初探〉，《東海大學文學院學報》第50卷，2009年7月，頁69-70。

²⁷ 見氏著《杜律啟蒙》五言卷之1，頁22。

²⁸ 同上註，五言卷之2，頁72。

²⁹ 《杜律詳解》論〈諸將五首〉云：「統觀五首，從陵墓朝廷最大處說到臨邊，又從天下大勢說到蜀中一隅，總嘆無馭寇之人，以至焚劫蹂躪，如此愛國憂君，意極篤至。」見卷8，頁8。其論〈秋興八首〉，更是長篇大論指陳：「合觀八詩，身居蜀地，心憶都門，為八詩大旨，其二起句『夔府望京華』是也。其一『故園心』三字，乃『望』字根由，以下俱從望字生出，最後仍歸結到白頭吟望上，兩相照應，此八詩章法。曰巫峽、曰白帝城、曰夔府、曰洲前、曰江樓、曰滄江、曰瞿唐、曰關塞，皆言身之所處。曰故園、曰京華、曰五陵、曰長安、曰故國、曰蓬萊、曰青瑣、曰曲江、曰秦中、曰昆明池、曰昆吾、曰御宿、曰紫閣、曰漢陂，皆言心之所思，此八詩線索。而各前首結句又與各後首起句相通，八詩直如一詩。曰玉露、曰氣蕭森、曰靜朝暉、曰清秋、曰秋江、曰歲晚、曰素秋、曰秋風、曰露冷，皆言秋之時。曰叢菊、曰寒衣、曰蘆荻花、曰魚龍寂寞、曰菰米、曰蓮房、曰香稻、曰碧梧，皆言秋之物。至懷鄉戀闕、弔古傷今，莫非因秋而發興者，故題曰『秋興』。見卷8，頁27-28。其他〈收京〉三首，詳見卷1，頁42-46；〈詠懷古跡〉五首，詳見卷8，頁30-36。

收錄。檢閱《杜律詳解》目錄所見，如：卷二〈秦州雜詩〉二十首存十七首；卷三〈江頭五詠〉存三首；卷四〈戲作俳諧體遣悶〉二首存一；卷四〈晴〉二首存一；〈奉寄李十五秘書丈巖〉二首存一；卷五〈入宅〉三首存一；卷六〈自瀼西荆扉且移居東屯茅屋〉四首存一；卷六〈茅堂檢校收稻〉二首存一；卷六〈江邊星月〉二首存一；卷八〈十二月一日〉三首存一。

由於以上詩作，未必皆有章法次第，故或存或捨，應當不會引起太多爭議。唯一啓人疑竇的是，〈洞房〉、〈宿昔〉、〈能畫〉、〈鬥雞〉、〈歷歷〉、〈洛陽〉、〈驪山〉、〈提封〉等八首摘首二字爲題的詩作，杜甫雖非以連章詩題的形式命題，但詩評家卻多以連章組詩視之。如浦起龍以〈洞房〉爲八詩總意，〈宿昔〉、〈能畫〉、〈鬥雞〉皆述舊宮往事樂事；〈歷歷〉、〈洛陽〉、〈驪山〉三詩則述秦地往時慘事，末章〈提封〉則以正論收之，故而主張八詩「位置必不可紊」³⁰。黃生（1622-1696）對八詩的編次雖異於諸家，但也主張「五言之〈歷歷〉八首，竟與七言之〈秋興〉八首並觀矣」³¹。仇兆鰲對此八詩的藝術成就也高度贊揚，認爲是「少陵聚精會神之作」，與〈秋興〉八首皆「有關國家治亂興亡，寄託深長」、「兩者當表裡參觀，方足窺其底蘊焉」³²。觀其援引顧宸所謂「八章皆詠開元之事」³³云云，可知顧宸應是八章全選，並未割裂。相形之下，紀容舒卻只選錄〈洞房〉與〈宿昔〉二詩，有別於以上諸家「合八詩而觀」的作法，注文中也未見任何說明，令人費解。此處姑且存疑，以俟將來。

³⁰ 氏著《讀杜心解》（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卷3之5〈洞房〉後評，頁510。

³¹ 黃生《杜詩說》（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集部第8冊）改以〈歷歷〉爲八詩之首，以爲：「（杜甫）臥病峽中，閒憶開元之事，而歎其自盜起至今，不覺歲時已經屢易，此爲八首總冒，章法則層層倒捲。」見卷7，頁11。按：黃生以〈歷歷〉爲八詩之首，吳瞻泰《杜詩提要》（台北：大通書局，1974年）附和之，詳見卷9，頁16；仇兆鰲《杜詩詳註》則非之，詳見卷17〈洞房〉後評，頁1520-1521。

³² 《杜詩詳註》卷17〈提封〉後評，頁1529。

³³ 同上註，卷17，頁1528。

三、《杜律詳解》引用《辟疆園杜詩註解》及參以己意者

周采泉《杜集書錄》所以認定紀容舒《杜律詳解》乃攘竊自顧宸的註解，持論的主要根據是：「凡書中較精核者，皆顧註也。但均不標顧氏之名，竊據爲己有。³⁴」然而，紀容舒在《杜律詳解》中並非「均不標顧氏之名」，就筆者整理所見，其明示引用顧宸之見者約有十多則，觀其引用情形，可概分爲以下三種：

其一，引用顧宸之見以論詩作的章法結構。如〈課小豎鋤斫舍北果林枝蔓荒穢淨訖移牀三首〉，便引用顧宸論三詩「敘景之章法」、「敘事之章法」與「敘意之章法」云：

合觀三首，其一言僻野雲高，其言曉晴日出，其三言日暮光寒，此敘景之章法也。其一言隱几而臥，其言吟詩而坐，其三言倚杖而立，此敘事之章法也。其一以山雉江猿自喻，其二以人面馬蹄自警，其三以魚食鳥來自適，此敘意之章法也。漸入漸深，學詩者知此，自不患疊床架屋矣。³⁵

又如〈九日二首〉之二，引顧宸論二詩之章法：「前詩首二句，追往日之歡娛；後六句，歎今日之寂寞。後詩末二句，歎今日之寂寞；前六句，追往日之歡娛。此章法也。³⁶」而〈秦州雜詩二十首〉之六「城上胡笳奏」一首，也引顧宸論本詩章法與前一首之間「離合斷續之妙」³⁷。〈諸將五首〉之五，亦引顧宸之說以統觀五首：「從陵墓朝廷最大處說到臨邊，又從天下大勢說到蜀中一隅，總嘆無馭寇之人，以至焚劫蹂躪如此。愛國憂君，意極篤至」³⁸之意。以上引文的共通處，除了都以章法結構爲重之外，也都置於該詩疏解內容之末，作爲小結。

其二，引用顧宸之說以辨正訛誤。如〈憶鄭南玘〉詩題下，紀容舒引用顧註云：

³⁴ 氏著《杜集書錄》，頁378。

³⁵ 《杜律詳解》卷6，頁6。按：紀容舒援引內容，又見於仇兆鰲《杜詩詳註》卷20，頁1738。

³⁶ 同上註，卷5，頁47。

³⁷ 同上註，卷2，頁6。

³⁸ 同上註，卷8，頁8。

「此憶鄭南伏毒寺而作。玘，音泚，與『寺』音近，遂相沿而訛。³⁹」又如〈詠懷古跡五首〉之二，亦引顧宸之見，以辨正「人皆云襄王夢神女，非也。今《文選》本沿訛既久，王、玉二字互混到底，幾不能辨。」主張應是宋玉夢與神女遇。⁴⁰

其三，修訂顧宸申講詩意欠妥處。這部分是紀容舒明示引用顧註最多者，也是最能見其「參以己意」者。據筆者整理所見，計有：〈晚出左掖〉之「樓雪融城濕，宮雲去殿低」；〈春宿左省〉之「星臨萬戶動，月傍九霄多」；〈天河〉之「含星動雙闕，伴月落邊城」；〈不見〉之「匡山讀書處，頭白好歸來」；〈十六夜翫月〉之「關山隨地闊，河漢近人流」；〈夜〉二首之一首句「白夜月休弦」；〈月〉三首之三「萬里瞿唐月，春來六上弦」；〈涪城縣香積寺官閣〉之「諸天合在藤蘿外，昏黑應須到上頭」等句⁴¹。紀氏通常先引用顧註內容，再以「愚意」二字帶出己見。為能具體得見其要，以下援引兩則內容為例：

〈晚出左掖〉（「樓雪融城濕，宮雲去殿低」二句）。顧修遠註：「雪融而城樓濕，雲去而宮殿低。」將融字解作消字，去字解作散字，謂雲散見天高而殿若低也。頗欠妥。愚意：融，和也，即水乳交融之融。樓在城上，樓雪化爲水而城亦受其浸潤，故曰「融城濕」。去，離也，即相去幾許之去。宮殿甚高，宮雲橫空中而殿若與之接連，故曰「去殿低」。

〈天河〉（「含星動雙闕，伴月落邊城」二句）。顧修遠註：「星炯燦而照雙闕，則闕爲之動。」愚意：星光甚微，即炯燦，何能使闕動？動字屬星爲妥。言星有光芒，常臨雙闕而動，其動也，天河寔含之。月有出沒，每向邊城而落，其落也，天河寔伴之。

持平而論，〈天河〉詩意的說解，自以紀容舒較爲妥切；至於〈晚出左掖〉二句，紀氏

³⁹ 同上註，卷5，頁9。

⁴⁰ 同上註，卷8，頁33。

⁴¹ 以上所引詩例，依次參見《杜律詳解》之卷1，頁46-47〈晚出左掖〉；卷1，頁48〈春宿左省〉；卷2，頁19〈天河〉；卷3，頁12-13〈不見〉；卷5，頁12〈十六夜翫月〉；卷5，頁33-34〈夜〉二首之一；卷6，頁18〈月〉三首之三。

之說解固然有理，但若依顧宸之說，實亦無不可。

綜觀以上所論，紀容舒刪汰了顧註中繁瑣的名詞典故訓解，以及引史論詩、以杜證杜及部分的連章詩作，轉而以探求杜詩的章法結構及詩意的串講疏解為主。在引用顧註的部分，紀容舒對顧宸論及章法結構或辨正訛誤的內容，都予以採用或保留，其所參以己意者，也旨在修訂顧宸對詩意的說解欠妥處。可見《杜律詳解》的說詩重點，在於詩作的章法結構分析及詩意的串講疏解，而這也正是紀容舒《杜律詳解》有別於顧註的重點所在。印證以下兩則〈寄杜位〉詩評內容：

仇兆鰲《杜詩詳註》引顧宸曰：是一紙家書，率直摠寫，不待致飾。曰近聞、曰想見、曰雖皆、曰已是、曰沉復、曰還應、曰何時更得，只此數虛字中，情文歷亂，俱寫出心亂之故。骨肉真情，溢於言表矣。⁴²

紀容舒《杜律詳解》：此是一紙家書，率真抒寫，不復致飾，骨肉之誼，溢於言外。「心緒亂」與次句「憂」字相應；「曲江遊」與「歸」字相應。按：杜位，李林甫諸婿也，當林甫擅國流毒時，盍簪列炬之盛，氣焰如此，林甫既敗，僅加貶謫復從量移，可不謂曠蕩之恩乎？只「寬法」二字，便見老杜春秋之筆。⁴³

兩則引文內容固然有相通處，但紀容舒的內容，顯然偏於末聯「玉壘題書心緒亂，何時更得曲江遊」，如何與次句「想見歸懷尚百憂」呼應，以及首句「近聞寬法離新州」背後寓含的微言大義。再看〈聞官軍收河南河北〉之評註內容：

仇兆鰲《杜詩詳註》引顧宸曰：杜詩之妙，有以命意勝者，有以篇法勝者，有以俚質勝者，有以倉卒造狀勝者。此詩之忽傳、初聞、卻看、漫卷、即從、便下，於倉卒間寫出欲歌欲哭之狀，使人千載如見。⁴⁴

⁴² 仇兆鰲《杜詩詳註》卷 10，頁 828。按：邊連寶《杜律啓蒙》七言卷之 1，頁 391 也引錄此段內容。

⁴³ 《杜律詳解》卷 7，頁 42。

⁴⁴ 《杜詩詳註》卷 11，頁 968。

紀容舒《杜律詳解》：首句點題「收」字，薊北即河南、河北也。次句點題「聞」字。……通首全以倉卒造狀出奇，忽傳、忽聞、卻看、漫卷，即從、便下，倉卒間寫出欲歌欲哭之狀，使人千載如見。⁴⁵

同樣是說解杜詩的藝術特色，顧宸偏於對杜詩作整體觀照，闡揚其所以過人之妙處；紀容舒卻僅就該首析論，並關注在詩句如何點題，更可印證其以詩作章法結構分析及詩意串講疏解為重的特色。

四、《杜律詳解》引用《辟疆園杜詩註解》以外的內容

除了引用顧宸之見，紀容舒在《杜律詳解》中還引用了不少詩評家評論杜詩的內容，較為世人所知者，如明代的汪瑗（-1603-）、鍾惺（1574-1625），明清之際的金聖嘆（1608-1661）、錢謙益（1582-1664），清人則有浦起龍、仇兆鰲。其他名不見經傳者，尚有畢致中、李鱣庵、胡孝轅、張璉、王翰孺、王又宣、秦甲先、張友鴻、邵二泉、陸成一、黃漢臣、黃維章、黃仲霖、周元亮等人。歸納、比對其引用的內容，可概分為以下三種情形：

其一，《杜律詳解》引用的內容，並未見錄於仇兆鰲、浦起龍、邊連寶、楊倫等人的評註之中。屬於這部分者計有：〈畫鷹〉及〈范二員外邈，吳十侍御郁，特枉駕闕展侍聊寄此作〉皆有引李鱣庵之言；〈早起〉引「金聖嘆曰」；〈不離西閣〉之二引「張友鴻曰」；〈反照〉引「汪瑗曰」；〈洞房〉引「秦甲先曰」；〈溪上〉引「嚴顯亭曰」；〈城西陂泛舟〉引「黃漢臣曰」；〈秋興〉八首之五引「金聖嘆曰」；〈秋興〉八首之七引「胡孝轅曰」；〈暮春〉引「黃維章曰」；〈七月一日題終明府水樓〉二首之二引「黃仲霖曰」；〈又呈吳郎〉引「周元亮曰」⁴⁶。這部分的引文，多為贊揚杜詩之藝術特色，或謂其妙

⁴⁵ 《杜律詳解》卷7，頁50-51。

⁴⁶ 以上引文內容，依次參見《杜律詳解》卷1，頁12〈畫鷹〉；卷3，頁8〈范二員外邈吳十侍御郁特枉駕闕展侍聊寄此作〉；卷3，頁6〈早起〉；卷4，頁35-36〈不離西閣〉之二；卷5，頁35〈反照〉；卷5，頁18〈洞房〉；卷6，頁9〈溪上〉；卷7，頁4〈城西陂泛舟〉；卷8，頁23〈秋興〉八

於制題，如〈不離西閣〉之二引張友鴻之言：「『不離西閣』四字，有無限躡脚顧盼在。得此拈出，方知杜老妙於製題。⁴⁷」或謂其命意之妙，如〈暮春〉詩引黃維章之言：「杜律說樂，偏從苦處說；說苦，偏從樂處說。樂時逢苦亦樂，苦時逢樂亦苦，往往拈作互映。⁴⁸」或謂其結構之緊要，如〈秋興〉八首之七引胡孝轅之言：「秋興作於夔府，前六句皆想像昆明池景，於夔府全無根著，若非結處說出許大悵望悲感意來，安能收向本題？筆頭上真挽得十萬斤力者。⁴⁹」由於筆者目前尚無法得見《辟疆園杜詩註解》，因而難以斷定這部分是紀容舒別有所見，或者是襲用顧註而來。

其二，《杜律詳解》引用的內容，也同時見錄於仇兆鰲或邊連寶的評註之中。屬於這部分者如：〈天末懷李白〉引鍾惺之言，〈客亭〉引王翰孺之言，也都見於邊連寶《杜律啓蒙》⁵⁰。〈佐還山後寄〉三首之三引汪瑗之言，〈見王監兵馬使說近山有白黑二鷹，羅者久取竟未能得，王以爲毛骨有異他鷹，恐臘後春生，鶩飛避暖，勁翮思秋之甚，眇不可見，請余賦詩二首〉之二引張璪之言，以及〈舟中〉引邵二泉注「水仙」，仇兆鰲《杜詩詳註》中也有都引用⁵¹。但這部分也可說是「英雄所見略同」，況且仇兆鰲、邊連寶也僅引出原說詩者姓名，並未明示轉引自顧註，可見不能據以斷定襲用顧註。

其三，《杜律詳解》引用的內容，在仇、浦、邊、楊等人的評註之中，都逕自標明爲「顧宸曰」，但若依紀容舒所言，顯然並非顧宸創見。屬於這部分者有〈重題鄭氏東

首之五；卷 8，頁 26 〈秋興〉八首之七；卷 8，頁 11 〈暮春〉；卷 8，頁 17 〈七月一日題終明府水樓〉二首之二；卷 8，頁 51 〈又呈吳郎〉。

⁴⁷ 同上註，卷 4，頁 35-36。

⁴⁸ 同上註，卷 8，頁 11。

⁴⁹ 同上註，卷 8，頁 26。

⁵⁰ 《杜律詳解》釋〈天末懷李白〉之「投詩贈汨羅」，引鍾惺曰：「『贈』字說得精神，與古人相關，若用弔字則淺矣。」卷 2，頁 25。釋〈客亭〉之「聖朝無棄物，老病已成翁」，引王翰孺之言，與孟浩然「不才明主棄，多病故人疏」相較，可見杜、孟兩家「同一意而措詞懸絕」，見卷 3，頁 22。以上兩則引文，又見於邊連寶《杜律啓蒙》五言卷之 3，頁 85；五言卷之 4，頁 136。

⁵¹ 《杜律詳解》釋〈佐還山後寄〉三首之三，引汪瑗云「落幔坡」當作「幔落坡」，與「泉澆圃」相對，見卷 2，頁 31。仇《註》卷 8，頁 630「注 1」則謂「汪瑗、顧宸皆云」。而〈見王監兵馬使說近山有白黑二鷹，羅者久取竟未能得，王以爲毛骨有異他鷹，恐臘後春生，鶩飛避暖，勁翮思秋之甚，眇不可見，請余賦詩二首〉之二引張璪之言，見《杜律詳解》卷 8，頁 43，仇《註》則見於卷 18，頁 1589；〈舟中〉引邵二泉（按：明人邵寶）釋「水仙」云：「馮夷得爲水仙，名河伯」，見《杜律詳解》卷 6，頁 29；仇《註》則見於卷 21，頁 1901「註 5」。

亭〉，紀容舒引畢致中曰：

此詩得力處全在詩腰數實字，曰歇，如見巉巖參錯；曰曳，宛然藻荇交橫；曰衝岸、曰護巢，並魚鳥精神，俱為寫出，詩家鍊字法也。⁵²

但仇兆鰲與楊倫都標明本段內容為顧宸之見⁵³。又如〈遠遊〉末聯「似聞胡騎走，失喜問京華」，紀容舒引王又宣曰：

聞賊破而喜，亦是常情，只著一「失」字，從前之揣摩憂慮，當日之驚疑踴躍，種種如畫。⁵⁴

但仇兆鰲、楊倫、邊連寶之評註本中，皆以之為顧宸之見⁵⁵。此外另有〈官亭夕坐戲簡顏十少府〉之次聯「客愁連蟋蟀，亭古帶蒹葭」，紀容舒引陸咸一所言：

言情悽惻，全在一「連」字；寫景荒涼，全在一「帶」字。若云愁同蟋蟀，亭遠蒹葭，便淺薄無味。⁵⁶

本段引文部分內容，在仇、楊兩家註本中，也都標示為「顧註」或「顧修遠云」。⁵⁷

綜合以上所述，可見紀容舒《杜律詳解》實有不少引用詩家論杜的內容。就上述其一、其二的情形而論，紀容舒既已明示載引自何人，即使與顧註引用的資料相同，也難以謂為抄襲，但第三種情形就頗耐人尋味，所引諸家如畢致中、王又宣、陸咸一等人，若非紀容舒憑空杜撰，立意與顧註有別，另一種可能的解釋是：顧宸也有引用他人之見

⁵² 《杜律詳解》卷1，頁9。

⁵³ 見仇兆鰲《杜詩詳註》卷1，頁35；楊倫《杜詩鏡銓》卷5，頁219。按：引文內容雖略有出入，但意旨則相近也。

⁵⁴ 《杜律詳解》卷3，頁25。

⁵⁵ 見仇兆鰲《杜詩詳註》卷11，頁969；楊倫《杜詩鏡銓》卷9，頁434；邊連寶《杜律啓蒙》五言卷之4，頁140。

⁵⁶ 《杜律詳解》卷6，頁29。

⁵⁷ 見仇兆鰲《杜詩詳註》卷22，頁1927；楊倫《杜詩鏡銓》卷19，頁943眉批部分。

而未註明者，此一推論並非無的放矢，如〈十六夜玩月〉詩，孫微論文中所引用的顧註內容：「公於月詩多用『關山』，如曰『關山空自寒』、『關山同一照』，此又云『關山隨地闊』，蓋本樂府有〈關山月〉也。⁵⁸」以上內容，仇兆鰲《杜詩詳註》中則註明為「黃希曰」⁵⁹，可見原非顧註。但由於紀容舒載引的三家，皆為名不見經傳者，也未有評杜之作傳世⁶⁰，故以上推論僅能存疑，目前尚無法下定論。

五、《杜律詳解》之精核者是否襲自顧註？

考察紀容舒《杜律詳解》一書，書中既有刪汰顧註的內容，也有明白標示引用顧宸的見解，以論杜詩之章法、辨正訛誤，或是修訂顧宸說解詩意欠妥處，書中另有引用其他詩評家之見，有些甚至是顧註所無，或藉以顯示原非顧宸之見者，如此說來，其子紀昀謂本書乃就顧註「汰其蕪雜，參以己意，以成是編」應是可信的。既然如此，周采泉謂本書：「凡書中較精核者，皆顧註也。但均不標顧氏之名，竊據為己有」，是否為誣論呢？

筆者以為，紀昀與周采泉之論皆有所據。如前所述，紀容舒刪汰顧註或修訂顧註，及其分析詩作章法結構，以詩意串講疏解為重的特色，的確有別於顧宸《辟疆園杜詩註解》。但書中某些論詩精核之見，也確實襲自顧註。就《杜律詳解》以下論詩內容觀之：

〈夜宴左氏莊〉：此詩鼓琴、看劍、檢書、賦詩、宴樂之事，無不具；風林初月夜露春星以及暗水花徑草堂扁舟，時序景物，重疊鋪敘而不見堆排痕跡，逐次緊接，一氣直下，須玩其鎔鑄之渾成。⁶¹

⁵⁸ 見氏著〈顧宸及其《辟疆園杜詩注解》〉，《杜甫研究學刊》2002年第1期（總第71期），頁39。

⁵⁹ 仇氏《杜詩詳註》卷20，頁1752。

⁶⁰ 筆者遍查周采泉《杜集書錄》，鄭慶篤等人合編之《杜集書目提要》，張忠綱等人合編《杜集敘錄》及錢仲聯主編之《清詩紀事》（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7年）及《中國文學家大辭典·清代卷》（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袁行雲主編《清人詩集敘錄》（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4年），鄧之誠《清詩紀事初編》（台北：明文書局，1991年），都未見以上三家的相關記載。

⁶¹ 《杜律詳解》卷1，頁4。

本段內容，在仇兆鰲、楊倫評註本中皆標明引自顧註⁶²。另一則論〈別房太尉墓〉：

末二句總承上文，因別墓而重有所感。以「聞見」二字參錯成韻，本謂別時無送客之人，送客者惟有落花啼鳥耳。按：瑄長子乘，自少兩目盲，孽子孺復時尚幼，故去世未久，塚間寂寞如此。⁶³

本段內容，仇兆鰲及邊連寶也都標明為顧註⁶⁴。至於〈贈別何邕〉所論：

不曰傳語故鄉人，而曰春者，非但風物關心，亦見人情之惡薄同調，寂寥故國之思，惟付諸無情花鳥而已。⁶⁵

此則又與楊倫《杜詩鏡銓》所引顧宸之說相近。⁶⁶

此外，邊連寶《杜律啓蒙》中多處批評顧宸說詩不當的要點，也同樣出現在紀容舒《杜律詳解》中。如〈對雪〉詩首聯「戰哭多新鬼，愁吟獨老翁」，邊連寶以為杜甫所以愁吟者，正以「戰哭多新鬼」之故，若依顧宸之見：「傷瑄之敗，非其罪也」，則與「戰哭」句不接矣⁶⁷。但比對紀容舒論此詩：「公獨傷瑄無罪，故對雪有感而悲吟焉。⁶⁸」與顧宸可謂如出一轍。又如〈秦州雜詩二十首〉之六，邊連寶主張當以仇兆鰲「詠防河戍卒」之說為是，若依顧宸所見為「專詠吐蕃之亂」，則與詩中「防河赴滄海」句不合，且吐蕃之亂與鄴城之役，絕無干涉，故而批評顧註「多作轉折以扭合之，究屬牽強。⁶⁹」然觀紀容舒論此詩，開宗明義即謂：「此專詠吐蕃之亂」，且以下說詩，也都圍

⁶² 詳見仇兆鰲《杜詩詳註》卷1，頁23；楊倫《杜詩鏡銓》卷1，頁7。按：仇註引文內容與紀註本相近，楊倫僅引出「一章之中，樂事皆具，而時地景物重疊鋪敘，卻渾然不見痕跡」之部分內容。

⁶³ 《杜律詳解》卷4，頁8。

⁶⁴ 見仇兆鰲《杜詩詳註》卷13，頁1104；邊連寶《杜律啓蒙》五言卷之5，頁186。

⁶⁵ 《杜律詳解》卷3，頁10。

⁶⁶ 《杜詩鏡銓》卷8，頁382。

⁶⁷ 見《杜律啓蒙》五言卷之1，頁33。

⁶⁸ 《杜律詳解》卷1，頁31。

⁶⁹ 《杜律啓蒙》五言卷之2，頁64。

繞鄴城之役而發⁷⁰。而〈秦州雜詩二十首〉之十三，邊連寶謂顧宸將「近相報」誤作「相近報」，因而遂生出種種臆說，但觀紀容舒說解此詩的內容，卻正好是邊連寶所批評的種種臆說⁷¹。其他如〈東樓〉詩末句「送節向河源」，邊連寶以為：「『送』字大不可解，或『持』字之訛。顧註因之又生臆說，可笑。⁷²」又如〈秋興八首〉之五，邊連寶也批評顧宸將詩中「識聖顏」屬玄宗，指杜甫待制時：「點朝班」屬肅宗，為杜甫任拾遺時，如此說解，真可謂「割裂而支離矣」⁷³。論〈白帝城最高樓〉之「峽坼雲霾龍虎睡，江清日抱電鼉遊」，也主張：「龍虎、電鼉，都是實景，顧註以為虛摹者，非。⁷⁴」然而，以上邊連寶所舉顧註之臆說或割裂的說詩內容，卻恰為《杜律詳解》的說詩要點⁷⁵。據此可知周采泉所謂「書中較精核者，皆顧註也」，誠非虛言。

六、清人註杜之徵引體例

如果說：引用他人論點須標明註記，乃近代學術界的共識，清人未必有此觀念，因而即使紀容舒《杜律詳解》之說詩精核者多襲自顧註，也稱不上是「抄襲」。實則不然。觀順、康之際的吳瞻泰(?-?)，自言其所著之《杜詩提要》「凡所徵引，悉署某賢，

⁷⁰ 《杜律詳解》卷2，頁5-6。

⁷¹ 邊氏《杜律啓蒙》說解〈秦州雜詩二十首〉之十三「船人近相報，但恐失桃花」，以為此詩由「傳道」起，以「相報」結，中間二聯「對門藤蓋瓦，映竹水穿沙。瘦地偏宜粟，陽坡好種瓜。」上聯見東柯景物極其幽勝，下聯見東柯物產足資生理，主張以上皆為船人相報所言，並非眼前實境，詳見五言卷之2，頁68。對照紀容舒《杜律詳解》，詩作正文即為「相近報」，其串講二句詩意為：「時公必已覓船欲往東柯，先就船人問之，船人特就其近處相報。」如是，則二聯之境為眼前近處可見實景，詳見卷2，頁9-10。

⁷² 《杜律啓蒙》五言卷之3，頁74。

⁷³ 同上註，七言卷之3，頁439-440。

⁷⁴ 同上註，七言卷之3，頁445。

⁷⁵ 《杜律詳解》說解〈東樓〉詩之「送節向河源」一句，以為：「玩一『送』字，悲感無限。」見卷2，頁15-16。而〈秋興八首〉之五，亦言：「公自明皇天寶十載獻〈三大禮賦〉，上奇之，命待制集賢院，時年四十，以布衣一識聖顏。至肅宗至德二載拜左拾遺，明年扈從還長安，時年四十六，始點朝班。」正是以「識聖顏」屬玄宗，以「點朝班」屬肅宗，詳見卷8，頁22-23。至於說解〈白帝城最高樓〉「峽坼雲霾龍虎睡，江清日抱電鼉遊」二句，以為乃高樓所見之峽雲及江水之狀，龍虎、電鼉乃「形容疑似，非真有四物也」，見卷8，頁30。

不敢竊取。⁷⁶」又如周篆（1642-1706）於《杜工部詩集集解·凡例》中主張：

故實者，天下之公也；議論者，一人之私也。凡注中所引，苟非出自僻書，俱不載引自何人。若獨出己見，闡發詩旨，雖單詞支句，必標「某曰」二字，以別於芻蕘焉。⁷⁷

與紀容舒時代相近的仇兆鰲，於《杜詩詳註·凡例》中亦載明：

其有註家註解，或一條一句，有益詩旨者，必標明某氏，不敢沒人之善，攘為己有耳。⁷⁸

成書稍後於紀容舒者，取邊連寶《杜律啓蒙》卷前〈凡例〉內容觀之：

注意之例，或用某說，必繫其姓氏；即中己意而參用舊說，亦必明綴於後，曰中參某氏。注事之例，其諸家從同、並無異說者，則渾之。其所引獨異他家而確乎不易者，亦必繫以姓氏。總之，一字之美，不敢掠取云爾。⁷⁹

又如朱煜（?-?）、何化南（?-?）共同編選、刊刻於乾隆二十四年（1759）的《杜詩選讀》六卷，其注釋解說悉依仇註而略加刪削，以便閱讀，但對於議論高卓、動關體要者，「仍於本注下另標『某氏曰』，以示胥鈔之意。⁸⁰」可見清人註杜是否標明「引自某人」，是視情況而定的。倘若僅為箋注典故、標明出處的資料，固然不妨「渾之」或逕自刪略引自何人之字樣，但對於「獨出己見」或「議論高卓」者，還是須標明原作者姓氏，否則即有攘竊、抄襲之跡。

⁷⁶ 氏著《杜詩提要》卷前之〈杜詩略例〉最後一則，頁 3-4。

⁷⁷ 引文內容，引自《杜集書目提要》，頁 176。按：本書據周采泉《杜集書錄》所載：「刊本未見，有傳鈔本，存北京圖書館。」頁 208。

⁷⁸ 《杜詩詳註》卷前〈凡例〉之「內註解意」條下，頁 22-23。

⁷⁹ 氏著《杜律啓蒙》卷前之〈凡例〉第 4 則。按：本書初刻本成為乾隆 42 年（1777），紀容舒《杜律詳解》則成於乾隆 19 年（1754）。

⁸⁰ 《杜集書目提要》，頁 203。

據此當不難理解，周采泉《杜集書錄》何以針對紀容舒之《杜律詳解》：「凡書中較精核者，皆顧註也，但均不標顧氏之名，竊據爲己有。」以及范輦雲《歲寒堂讀杜》：「吳（廷颺）序中所稱約舊註而已明者，正舊解者；正舊本之誤者各節，經編者與《讀書堂》本逐一校核，大半出於剽竊。⁸¹」因而將上述二書均列爲抄襲之作。又如許寶善（?-）《杜詩註釋》廿四卷，雖於詩後以「案語」略述所見，但因案語「間亦取張（按：張遠）、浦二氏之說以代之，稍檢其案語，動人之處甚少。⁸²」洪業〈杜詩引得序〉遂舉此書爲例，以見清中葉以後杜詩學之衰也。此非近代學者對於引用他人論點才有的嚴格規範與要求，即使以上述清人註本的體例而言，實亦難逃竊取、掠美之譏。

七、紀容舒《杜律詳解》之相關評價

周采泉《杜集書錄》對於「四庫館臣，明知有此書（按：指顧宸《辟疆園杜詩註解》），且有不同於錢箋、朱註之被列爲『禁書』，四庫爲何既不存書，又不存目？」之疑，所作的推論是：「意者四庫之總裁紀昀，欲掩其父攘竊之跡，唯恐其書之傳世也。⁸³」筆者以爲，紀昀所掩蓋的不止是其父攘竊顧註之跡，對於本書的體例與相關評價，實亦多所保留。

以體例而言，紀昀在書末所附〈杜律疏八卷提要〉中，謂本書「所解皆律詩，又字字句句備爲詮釋，體近於疏」，筆者在前述比對顧、紀兩家之異時也指出：紀容舒刪汰了顧註中繁瑣的名詞典故訓解，以及引史論詩、以杜證杜及部分的連章詩作，轉而以探求杜詩的章法結構及詩意的串講疏解爲主，這種章法結構分析與詩意的串講疏解，正是紀昀所謂「字字句句備爲詮釋」。然而，分析章法脈絡、訓釋文意的說詩體例，並非紀容舒《杜律詳解》所獨有，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論張遠《杜詩會粹》，即謂其「分析段落，訓釋文意，頗便初學。⁸⁴」張遠的分析段落，一如紀容舒疏解詩作的章法結構；訓釋文意，實亦等同於串講詩句。以〈月〉（天上秋期近）一首爲例，紀容舒《杜

⁸¹ 以上二則，詳見《杜集書錄》頁 378、頁 252。

⁸² 洪業〈杜詩引得序〉，收於《杜詩引得》卷前，頁 77。

⁸³ 氏著《杜集書錄》，頁 351。

⁸⁴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 174〈別集類存目一〉，〈杜詩會粹 24 卷〉條下，頁 34

律詳解》說解本詩，除著力於詩作與詩題的結合關係：「此詩前半詠月是題面，後半對月所感是題意」，並謂此二句乃承上句「月影清」而來，其云：

蟾入河而不沒，兔搗藥而常生，寫月處正是寫影之清。蟾、兔並用似習套語，公獨能不避，筆妙故也。⁸⁵

僅概略疏解詩意及分析詩句結構，張遠《杜詩會粹》亦然。觀其說解本詩云：「河影白能掄月光，蟾不沒正見月之皎」，並言「兔長生」一句乃頂「影清」句而來⁸⁶，與紀容舒的說解要點可謂不謀而合。再以〈初月〉（光細弦欲上）之說解為例。紀容舒謂本詩乃「直詠初月」，其說解重點在於全詩之「次聯承首二句」、「三聯分承次聯」及「末二句承次聯」的章法結構⁸⁷。張遠亦著眼於末聯「團字承上『露』字來，不著菊花上」，並言：「此詩句句有一『初』字，細想自悟。⁸⁸」據此可見兩家說詩要點相通之處。

此外，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評黃生《杜詩說》，謂其：「分章別段，一如評點時文之式，又不免失之太淺。」評盧元昌（-1682-）《杜詩闡》則言：「其注如四書講章，其評亦如時文批語，說詩不當如是，說杜詩尤不當如是也。」而浦起龍《讀杜心解》也有：「詮釋之中，每參以評語，近於點論時文，彌為雜揉」⁸⁹之目。而所謂「評點時文之式」、「時文批語」、「點論時文」，亦即三書皆好以閱讀時文（即八股文）的眼光和批評手法，援引「起、承、轉、合、順、逆、正、反」等八股文術語和作法，以指明作品的起伏承應之跡。為能具體掌握其要，以下概舉三家說詩內容為例：

黃生《杜詩說》評〈房兵曹胡馬〉：三、四承上，五、六起下。五句（按：所向無空闊）著馬說，八句（按：萬里可橫行）著人說。……結處必見主人，此唐

⁸⁵ 《杜律詳解》卷1，頁39。

⁸⁶ 《杜詩會粹》，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6冊，卷之5，頁6。

⁸⁷ 《杜律詳解》卷2，頁20。

⁸⁸ 《杜詩會粹》卷之7，頁20-21。

⁸⁹ 三則內容，俱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增訂版），卷174，〈別集類存目一〉，〈杜詩說〉、〈杜詩闡〉、〈讀杜心解〉各項條下，頁33-36。

賢一定之法。90

盧元昌《杜詩闡》評〈夜宴左氏莊〉：風林纖月落，衣露淨琴張。暗水流花徑，春星帶草堂。（夾批：此聯承「風林」句）檢書燒燭短，看劍引杯長。（夾批：此聯承「衣露」句）詩罷聞吳詠，扁舟意不忘。（夾批：二句從左氏莊開一步結）91

浦起龍《讀杜心解》評〈登兗州城樓〉：首、二，點事；三、四，橫說，緊承「縱目」；五、六，豎說，轉出「古意」，末句仍繳還「登」字，與「縱目」應。92

對照紀容舒《杜律詳解》說解三詩內容，其說解〈房兵曹胡馬〉，除訓解相關典故及詩意外，亦著力於「三聯承次聯」、「末二句『有如此』三字，總承上文」93的章法結構。其說解〈夜宴左氏莊〉，亦言「次聯承首二句」、「春星、草堂有何妙處？只一『帶』字點出空中景象，堂與星遂有不即不離之妙」、「三聯承上文引起末二句」94，與盧元昌藉由夾批以指明詩作的起伏承應之跡，實有相通之處。至於說解〈登兗州城樓〉詩95，先點明首二句「趨庭」、「縱目」用事之意：時公父閒為兗州司馬，故曰「趨庭」；「縱目初，猶言今日始得一縱目也」。繼而緊承「縱目」二字說解：「當此登樓之時，遙望浮雲，直達海岱，俯臨平野，旁入青徐，上下遠近，一覽無遺，所謂『縱目』也。」其謂第三聯乃「承次聯以起末二句」，亦同於浦起龍所謂「五六豎說，轉出（末聯）『古意』」者；至於末聯「從來多古意，臨眺獨躊躇」之「從來」二字，則又與次句「南樓縱目初」之「初」字相應，亦與浦起龍的說解內容相去不遠。因此，若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論黃生、盧元昌、浦起龍三家的內容——「評點時文之式」、「其評亦如時文批語」、「近於點論時文」，移易為概括紀容舒《杜律詳解》的說詩要點，實亦無不可。

90 《杜詩說》，卷4，頁2。

91 《杜詩闡》，卷1，頁3。

92 《讀杜心解》，卷3之1，頁333。

93 《杜律詳解》，卷1，頁11。

94 同上註，卷1，頁4。

95 同上註，卷1，頁1。

然而，紀昀在《提要》中，既掩蓋其父《杜律詳解》有攘竊顧註之跡，對於本書「頗便初學」的性質，及其說詩體例一如「評點時文之式」，同樣避而不談。箇中緣由，但觀紀昀論諸家說詩之失，或言「不免尋行數墨」（論張遠《杜詩會粹》），或言「不免失之太淺」（論黃生《杜詩說》），或言「說詩不當如是，說杜詩尤不當如是」（論盧元昌《杜詩闡》），或言「彌為雜揉」（論浦起龍《讀杜心解》）。既然《杜律詳解》的說詩要點與上述諸家皆有相通之處，然則以上種種負面評價，自亦可用以批評《杜律詳解》一書。因此，紀昀所以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中隱晦《杜律詳解》「頗便初學」及「以評點時文之式」說詩的要點，從中不難體會其「為尊者諱」的苦心。

八、結語

本文運用輯佚的方式，探討紀容舒《杜律詳解》一書，刪汰了顧宸《辟疆園杜詩註解》中的哪些「雜蕪」部分？加入了哪些個人的見解？並引用了哪些顧註以外的論杜內容？再進而與仇兆鰲、楊倫、邊連寶等諸家引用或批評顧註的內容相比對，以及清人對於徵引他家觀點的處理方式，據以論證周采泉《杜集書錄》所批評者：「（《杜律詳解》）書中較精核者，皆顧註也。但均不標顧氏之名，竊據為己有。」洵非虛言。

儘管《杜律詳解》一書有抄襲顧宸註解之嫌，但本文之研究仍有如下之三點價值與意義：

其一，在台灣學界目前尚未能得見顧宸註本的情況下，透過輯佚的方式以爬梳其說詩要點。

其二，釐清顧註與紀註的差異處，掌握紀容舒註本的哪些說詩要點襲自顧註，以免學者誤偽為真，錯將顧宸之說詩要旨，誤為紀容舒獨得之見。

其三，確定「以時文手眼評杜」為紀容舒有別於顧宸注本之處，如是，在研究紀容舒《杜律詳解》之時文手眼，以及理解清代杜詩評註之「時文手眼」，甚至延伸至掌握清代杜詩評註的另一種面向，皆大有助益。

由於筆者目前仍未能親見《辟疆園杜詩註解》，儘管輯佚的方式可解決不少相關問題，但對於紀容舒所引用的某些評杜者的論點，究竟是別有所見？還是刻意杜撰以有別於顧註？日後若能取得《辟疆園杜詩註解》，相互比對，相信當能有更具體明確的解答。